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2022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、实验室耗材、专用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非洲猪瘟荧光PCR检测试剂盒、非洲猪瘟病毒三重荧光PCR检测试剂盒、非洲猪瘟病毒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、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样品、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、猪瘟病毒荧光RT-PCR试剂盒(通用型)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毒变异株荧光RT-PCR检测试剂盒、猪伪狂犬病gB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、猪伪狂犬病gE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)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4人,营业收入为63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6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20日